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3,831	17	345,058	270,051	56,982	18,025	-	
新北市	975	-	178,028	127,412	50,616	-	-	
	365	-	17,459	17,459	-	-	-	第十河川局
	610	-	160,569	109,953	50,616	-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-	3	1,647	-	-	1,647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	-	11	13,312	-	-	13,312	-	臺中市政府
高雄市	360	3	3,066	-	-	3,066	-	高雄市政府
彰化縣	1,152	-	55,628	55,199	429	-	-	彰化縣政府
嘉義縣	844	-	59,377	53,440	5,937	-	-	嘉義縣政府
新竹市	500	-	34,000	34,000	-	-	-	新竹市縣府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年5月5日 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